

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(草案)聽證會議程

一、 辦理日期：

臺北場：111年1月1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。

高雄場：111年1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整。

二、 辦理地點：

臺北場-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2室(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)

高雄場-蓮潭國際會館R402會議室(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)

三、 本聽證會依再生能源類別分開辦理聽證，場次時間分述如下：

場次	時間	會議議程
臺北場	10:00~10:15	發言順序登記
	10:15~10:20	主持人說明案由
	10:20~10:50	(一)主持人或其指定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(二)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： 1. 風力發電 2. 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
	10:50~12:10	出席者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及發問
	12:10~12:40	(一)聽證紀錄確認 (二)聽證終結

場次	時間	會議議程
高雄場	14:00~14:15	發言順序登記
	14:15~14:20	主持人說明案由
	14:20~14:50	(一)主持人或其指定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(二)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：太陽光電
	14:50~16:10	出席者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及發問
	16:10~16:40	(一)聽證紀錄確認 (二)聽證終結

四、 為使聽證順利進行，當日按場次(臺北場上午10時、高雄場下午2時)開放發言登記，請欲發言者務必於會議開始前抵達會場，俾利排定發言人數、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。

五、出席者意見陳述：

- (一)發言順序：依登記順序依次發言。當日按場次(臺北場上午 10 時、高雄場下午 2 時)開放發言登記，由主持人視議程宣布停止發言登記；惟視個案繁簡程度及出席者多寡，主持人得依現場情況變更登記制度。
- (二)發言時間：視個案繁簡程度及出席者多寡，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。
- (三)發言內容：僅限於與本案有關問題。

六、主持人認為出席者意見業已充分陳述，得終結聽證。

七、聽證紀錄：

- (一)聽證紀錄，得以錄音、錄影輔助之。
- (二)出席者於聽證中所為陳述，將作成紀錄；該項紀錄包括所提出之書面意見。
- (三)前項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，由發言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；未當場製作完成者，將由主持人於聽證結束前宣布日期、地點供發言人或其授權代理人閱覽，並簽名或蓋章；如發言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拒絕簽名、蓋章或未前來閱覽者，將記名其事由。
- (四)出席者於聽證進行中所提之有關書面意見，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。

八、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，主持聽證；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，得禁止出席者之發問或發言；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退場。

九、附件：

- (一)聽證討論議題
- (二)出席聽證會確認書
- (三)意見書

附件（一）：聽證討論議題

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草案（載於經濟部能源局網站(<http://www.moeaboe.gov.tw>)

您對於本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意見？

附件（二）：出席聽證會確認書

案由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（草案）聽證會

利害關係人

其他事業或機關團體

參與場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場-風力發電、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場-太陽光電	
單位名稱		
代表/代理姓名		
職稱		
聯絡電話		
E-mail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聯絡地址：		
注意事項	<p>※單位若有需陳述意見者，請指定1位為發言人。</p> <p>※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及電子檔。</p> <p>※出席聽證會確認書送交方式： 臺北場請於111年1月12日(星期三)12:00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案承辦人員唐唯譯(電話：02-27721370 #6527，E-mail：wytang2@moea.gov.tw)報名；高雄場請於110年1月10日(星期一)12:00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案承辦人員王俊堯(電話：02-27721370 #6611，E-mail：cjwang@moea.gov.tw)報名。</p> <p>※以案件之「利害關係人」身分申請者，請敘明與本案之利害關係。</p> <p>※因場地空間有限，請儘早報名，以免向隅。</p> <p>※請全程配戴口罩及體溫量測，有發燒症狀不得進入。</p> <p>※響應節能減碳，請自備環保杯，且本會議不提供紙本資料。</p> <p>※為促進本議題之性別比例均衡，敬請貴單位多派女性出席與會。</p>	

